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沈慶芝

沈慶琪

相 對 人 沈慶珩

上列當事人因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108年度家暫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沈慶芝、沈慶琪多年來每日前往母親陳郁芬家中探視，陳郁芬乃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書面授權抗告人沈慶芝保管其身分相關證件、內湖文德郵局帳戶與華南銀行內湖分行帳戶之印鑑，並授權抗告人沈慶琪保管內湖文德郵局與華南銀行內湖分行存摺，均經公證，另委託抗告人沈慶芝、沈慶琪代為提領款項支付醫療與生活費用，並由抗告人沈慶琪之夫代為保管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而陳郁芬嗣後並無傷病，經長庚醫院鑑定並無神智狀況不清之情形；相對人取得臺北市○○區○○街○○巷房地之4分3所有權後，覬覦陳郁芬之財產，屢次要求陳郁芬交付身分證件，並擅自至戶政事務所偽稱補發陳郁芬之身分證，嗣後更禁止抗告人接觸陳郁芬；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審暫時處分之裁定。

二、相對人則以：陳郁芬於108年7月14日已有失智症狀，抗告人沈慶芝、沈慶琪卻於同年月29日帶陳郁芬前往公證，並藉機提領70萬元，有任意花用或侵占之嫌；抗告人沈慶琪取得陳郁芬存摺、印章後，大額提領存款200萬元，加上抗告人沈慶芝另取得220萬元，應足以支付陳郁芬於接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應支出之生活、就醫、外傭等費用；原審裁定係於監護或輔助宣告前所為之暫時處分，並非永久有效，

01 為避免陳郁芬遭受不利益，當有暫時處分之必要。

02 三、查相對人係陳郁芬之女，以陳郁芬失智為由，提出病歷資料

03 、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陳郁芬為監護宣

04 告，現由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349號受理，尚未終結，業

05 據原審調卷審認無訛。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

06 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

07 請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

08 請，不得為之；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

09 、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

10 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

11 項、第3項、第5項規定甚明。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後，

12 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

13 護宣告人之財產，或為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

14 為，並應於核發時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亦為家

15 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

16 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於必要時

17 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不受當事人

18 聲明之拘束。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

19 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事

20 件審理細則第92條復有規定。相對人在監護宣告事件繫屬中

21 ，主張陳郁芬之不動產所有權狀，遭以遺失為由向地政機關

22 申請補發；抗告人沈慶琪、沈慶芝亦匯出或大額提領陳郁芬

23 在金融機構之存款；陳郁芬更遭藏匿等事由，因而向原審聲

24 請暫時處分，業已提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2

25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125921號函文及所附公告、郵政跨

26 行匯款申請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

27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30

28 日儲字第1081003750號函文、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原

29 審卷第23至27、29、33-35、37、49頁）。原審認為相對人

30 已釋明其主張之事實為可信為真，並審酌陳郁芬現高齡90歲

31 ，又有失智症狀，現在進行監護宣告程序，是否具有充分管

理財產之自主能力，甚有疑問。再衡以陳郁芬需以財產支應未來之生活及醫療所需，故為確保陳郁芬之財產安全，避免受到有心人士擅用或侵奪，基於陳郁芬最佳利益之考量，在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或撤回前，有必要依聲請人之請求，准予暫時處分，即：「禁止陳郁芬或關係人於本院一〇八年度監宣字第三四九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或撤回聲請前，就陳郁芬所有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不動產為讓與、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及就陳郁芬所有如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帳戶存款為提領、匯出或結清等行為」，以禁止陳郁芬之財產遭本人或關係人加以處分，並為適當之保存行為，原審之認定事實核屬允洽，適用法律亦無違誤。

四、抗告人沈慶芝、沈慶琪雖主張陳郁芬並無失智、授權保管業已公證云云。惟陳郁芬為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出生，現高齡90歲，身心狀況應已老化，並經三軍總醫院診斷有大腦萎縮、血管性失智症（原審卷第21、85頁），是否仍有能力處分資產，或委由他人代為保管，易生疑義，尚待本案監護宣告程序進行鑑定後，纔能釋疑。抗告人沈慶芝、沈慶琪徒以業經公證授權，否認陳郁芬處於失智狀態之可能，應無可採。且以陳郁芬之高齡及身心狀況，日後勢須支出龐大巨額之醫療、照護費用，則在本案監護宣告與否確定以前，為保護陳郁芬財產運用之安全，避免遭他人惡意處分或侵奪，確有暫時處分之必要。抗告意旨，既無可採，故其請求廢棄暫時處分，並無理由，應將抗告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
法官 陳章榮
法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之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婉琪

附表：陳郁芬之財產

編號	不動產標示 / 帳戶名稱	權利範圍
一	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	73/20,000
二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4 樓）房屋	1/2
三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83/200,000
四	臺北市○○區○○段○○段000 ○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7樓之2）房屋	1/4
五	內湖文德郵局00000000-00000000 號郵政儲金	
六	華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